**防灾科技学院201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河北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冀招委研[201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及录取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确保生源质量和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原则和程序，强化复试考核和诚信评判，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中来。要加强对考生一般能力、专业能力、培养潜质和综合能力的考察，充分发挥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主体作用。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2．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督查组，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和监督。

3．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指导复试考核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4．根据研究方向，成立由包括导师在内的若干名专家组成的复试考核小组。复试小组考核应由5人组成（不少于4名导师，其中组长由教授担任），另需配备一名记录员。

**三、复试条件**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申请调剂至我校的考生，应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并接受复试通知，且应符合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调剂要求；结合我校地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额外需具备理工科学习背景方可参与调剂。

1．复试人员名单的确定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符合上线标准的考生自动列入复试人员名单；调剂名额达到上限（缺额人数的200%）或时间截止前（以通知为准），所有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均获得复试机会，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列入复试人员名单。若第一轮招录未完成招生计划，将开启第二轮复试，按调剂志愿填报顺序，不超过实际缺额的200%确定第二轮复试人员名单。若仍未完成招生计划，开启下一轮复试，完成招生计划后截止。

2．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体检、思想政治考察和资格审查。复试现场，各方向复试工作小组应认真核对考生本人、所持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库中采集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和本人身份是否真实。应认真审查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非应届生。应提供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学历在线验证或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历验证，并打印出具有12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如在线验证不成功，须进行书面学历认证。）。

（2）对于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复试前应提供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及所在高校教务部门的证明信，并出具学籍验证报告(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并打印出具有12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审核结果需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学科与研究生处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身份确认表备案，严防复试环节冒名顶替情况发生。学科与研究生处和纪检部门将对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学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的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

**五、复试的主要方式和内容**

复试主要由评估问卷、专业综合笔试、英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面试）四部分组成。另外针对同等学力考生还需进行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

**（一）专业兴趣、发展方向及能力评估问卷**

评估试卷被设计为一个涉及到专业、兴趣、发展方向和综合能力的一个简单考查，问卷以选择题为主，涉及面宽广。问卷结果旨在掌握学生基本情况，把握学生专业兴趣、发展方向和能力，为后续研究生培养提供基础资料。

**（二）笔试**

1．专业综合考试

根据考生所报研究方向或本科所学专业，安排专业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门课程90分钟，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加试笔试科目信息将结合考生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三）英语水平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英语阅读、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英语听说能力及科技类文章阅读能力。

**（四）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修养及心理素质等内容。

各复试考核小组记录员负责对每位考生的作答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六、复试程序**

1．参加复试考生按通知规定时间到学院报到，交验复试通知中要求携带的材料。

2．考生领取并如实填写《复试登记表》，获取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的通知。

3．体检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负责，严格按国家有关体检要求进行。

4．评估问卷作答（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5．专业综合笔试（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6.英语水平测试（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7．综合面试（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复试情况表及相关材料）。

8．成绩核算，考生当天可获得复试成绩。

9．同等学力加试不在其列，按复试通知提前进行资格审查和加试。

10．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学校决定是否组织多次复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复试成绩及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及格，其中评估问卷量化分值，折算成10分计入复试成绩，占复试成绩10%，起评分6分；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成绩25%；英语水平测试占15%，综合面试占50%。

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初试权重（5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50%）

**八、录取工作**

1．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则不予录取：

（1）思想品德、政治审查有重大问题者；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3）体检结果不合格者；

（4）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的二门课程成绩有不及格情况者。

2．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由于2016年我校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均列入拟录取名单；调剂志愿考生按复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拟录取名单当场公布，并需考生当场确认拟录取意向，拒绝拟录取或延迟确认考生将被取消拟录取意向，名额由复试合格生源按复试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若本轮复试录取尚未完成招生计划，且系统内尚有调剂生源，将开启下一轮复试，录满截止。

3．所有复试安排时间请考生严格遵守，若因考生个人原因影响复试程序履行，所有结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4．拟录取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将通过复试的考生报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考生确认后，予以公示。

**九、复试监督**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结果全面负责。

2．复试实行复议制度。如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应在复试成绩公布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对收到的复议申请，将由学院监察部门会同学科与研究生处对异议进行核实，确有误者，将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并答复考生。

3．实行监督制度。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程参与和监督复试录取工作。

4．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接收监督。

监督电话：

审计监察处010-61596110

学科与研究生处010-61593783

**十、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所涉及事项以国家政策为准。**

防灾科技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处

2016年3月20日